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2014號

原告 崧鶴生命禮儀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純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複委任人 陳秉宏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複委任人 楊雅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柳佳良

被告 葉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5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225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9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又於審理時，變更聲明如主文

第1項所示，核屬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辦理其母親即訴外人○○○○之後事，於109年7月20日與原告簽訂總價148,000元之臻藏型專案規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採用西式（基督教）火化之殯葬服務，並追加：(一)冰櫃使用費1,800元、(二)蘭花5盆共計15,000元、(三)花柱1對1,500元、(四)代收代付之政府規費1萬元，又被告於同年7月21日以升級方式加價購買水晶骨罐（下稱系爭水晶骨罐），須支付63,000元，被告已提出系爭水晶骨罐，並於109年7月25日完成出殯服務，經扣除被告未使用如附表一之禮儀服務共計13,800元後，被告應給付225,500元。嗣原告向被告請求款項，被告竟拖欠不願給付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書及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伊有簽立系爭契約，對冰櫃使用費1,800元、蘭花5盆共計15,000元、花柱1對1,500元，及規費1萬元等沒有意見，原告除未提供如附表一之禮儀服務外，亦未提供如附表二之禮儀服務，又被告雖於109年7月21日下午4點加價63,000元升級為系爭水晶骨罐，但於同日晚上9點已告知退回此項目，原告竟不同意，最後伊使用自行準備之骨罐，並未使用系爭水晶骨罐，自然不用支付63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之母即訴外人○○○○過世後，被告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已於109年7月25日完成提供殯葬服務一節，並提出系爭契約、治喪行事表、客戶聯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、禮儀服務項目確認單、【西式火化】服務內容表、高雄市政府場地設施使用費明細、骨罐資料填寫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7頁、69至75、83頁），惟被告否認原告有提供如附表二之禮儀服務及系爭水晶骨罐，應由原告舉證，經查：

(一)如附表二之禮儀服務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訂定之契約，其性質有所不明，致造成法規適用之疑義時，法院應根據當事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契約之定性，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，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。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，乃對於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為評價，本屬於法院之職責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。查系爭契約是兩造約定於被告之母○○○○死亡後，由原告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，該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，則系爭契約未約定之事項，自應參照民法承攬之相關規定補充之。

2.被告固主張未使用如附表二之禮儀服務項目等語，惟查，原告於訴外人○○○○之告別式現場，已提出如附表二編號1、2、3、4、8等項目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19至23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抗辯如附表二編號8之遺照（火化封罐流程）與20吋彩色放大照（奠禮準備流程）為重覆收費等語，但經檢視卷內照片，可知兩者相片內容及外框裝飾均不相同（本院卷第223、227頁），原告既有提供遺照及20吋彩色放大照，其分別計算金額，自非無據。復查，系爭契約固約定原告提供如附表二編號5之孝服租用20組等語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惟依一般規劃殯葬服務，係預估參與告別式之喪家人數準備孝服件數，數量可能增減，則原告主張該約定係指其於當日需備足20組孝服供被告使用，並非被告可扣除未使用之孝服數量等語，並非無據。且原告已提供孝服予被告使用，並提出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227頁），則被告抗辯應扣除未使用之孝服數量等語，不足採信。

3.又查，被告抗辯原告並未提供如附表二編號9之關懷函一式，應扣除之等語，惟查，依系爭契約，關懷函一式係指後續關懷項目，內容為：免費提供諮詢服務，解答相關禮俗、應準備物品及應注意事項；提供家屬辦理政府補助及遺產等相關後續事宜諮詢；由禮儀師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，核對各項費用，確認並結清；費用結清後，由公司開立發票掛號郵寄

給家屬等情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則關懷函一式為泛指原告提供本件殯葬相關之諮詢服務，且依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，與禮儀師鄭任于就殯葬細節、過程及收費內容均有討論，有LINE對話照片（本院第115至125頁、183至217頁）可參，則原告已有提供殯葬相關之諮詢服務，被告抗辯應扣除此項金額等語，洵屬無據。

(二)系爭水晶骨罐部分：

1.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、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09年7月21日經扣抵應增添之金額，另加價63,000元升級購買系爭水晶骨罐，並約定於同年7月23日交付等情，有骨罐資料填寫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其中扣抵部分為如附表二編號6、7等項目，則兩造已就契約必要之點即契約標的、價金及交付日期達成合意，兩造間就系爭水晶骨罐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骨罐契約）已經有效成立，堪可認定。

2.又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，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，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09年7月21日晚上9時許，向原告表示不想購買系爭水晶骨罐而解除系爭骨罐契約，此時尚未至應交付系爭水晶骨罐期限，被告解除契約並不生效力，系爭骨罐契約仍屬有效。又查，原告於系爭骨罐契約成立後，已完成系爭水晶骨罐雷射加工，並於109年7月25日火化程序時，置放在被告自行準備之骨罐旁，有照片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縱被告不願使用而拒絕受領，仍無礙原告已依債之主旨提出給付，被告自應給付價金63,000元。被告以未使用系爭水晶骨罐而拒絕給付等語，洵屬無據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除如附表一之項目外，已依系爭契約提供包含如

附表二之殯葬禮儀項目，及依系爭骨罐契約提出系爭水晶骨罐，被告即應給付相關報酬及價金。

四、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本專案契約內容之金額，經案件發生起收三成服務及代收費用，圓滿隔日內尾款部份須以現金方式全數繳清」，依卷內治喪行事表，被告應於訴外人○○○○之圓滿隔日即109年7月26日應付清全部費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買賣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109年9月21日寄存於員林派出所，本院卷第37頁）之翌日即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陳述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書記官王珮樺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價格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1	程序單100份	1式	1,000元	1,000元
2	雙折式訃聞100張	1式	1,200元	1,200元
3	外排，高架花籃（對	1式	3,500元	3,500元
4	燈光（組），地毯（組）	1式	3,000元	3,000元
5	布幔全圍（館內）或布幔 4 格	1式	2,000元	2,000元
6	椅套全包（館內）或椅子 ，含椅套50張（館外）	1式	1,500元	1,500元
7	講台一座，電子琴1 台	1式	1,500元	1,500元
8	謝卡（組）	1式	100元	100元
			（小計）	13,800元

附表二

編號	項目
1	十字花一式
2	走道花3 對
3	麥克風音響一組

(續 上 頁)

4	收 賻 處 擺 設 一 組
5	孝 服 租 用 20 套
6	黃 玉 骨 灰 罐 1 個
7	描 金 刻 字 一 式
8	遺 像 一 式
9	關 懷 函 一 式